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44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商贸”)为被告。
- 3.涉案的金额:176,852,569.60元及相应利息。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受理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矿业”)就与佳汇商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法院”)提起诉讼,并由包头法院受理了此案。

2.2022年9月2日,佳汇商贸向开发区法院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年11月14日开发区法院驳回,并移交至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法院”)审理。

3.2023年8月2日,中院法院审理了此案,8月25日中院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佳汇公司于8月31日收到中院法院判决书(2023)内02民初28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1.原告: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内容:原告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三、判决情况**

中院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以《民事判决书》(2023)内02民初26号)依法作出判决如下:

- 1.被告佳汇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包钢矿业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176,852,569.6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國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2.被告佳汇商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包钢矿业诉讼费20,000元;

四、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2023年9月31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1,059,941,032.24元,诉讼、仲裁事项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在诉讼或仲裁事项审理之前,不排除后续会有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七、本公告刊登于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2023)内02民初26号)。

特此公告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附件: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2023年9月31日)

1.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汇总表

| 序号 | 诉讼/仲裁事项                   | 原告           | 被告           | 基本案情   | 标的金额(万元)       | 审理机构 | 案号(法律文书号)          | 判决/仲裁结果              | 进展情况 |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
|----|---------------------------|--------------|--------------|--|----------------|------|--------------------|----------------------|------|--------------|
| 1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与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原告:2021年4月,金鼎公司与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原告于2023年1月31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176,852,569.60 | 沈阳中院 | 2023-01-01013民初26号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一审判决 | 0            |
| 2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与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原告:2021年4月,金鼎公司与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原告于2023年1月31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176,852,569.60 | 沈阳中院 | 2023-01-01013民初26号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一审判决 | 0            |

2.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汇总表

| 序号 | 诉讼/仲裁事项                   | 原告           | 被告           | 基本案情   | 标的金额(万元)       | 审理机构 | 案号(法律文书号)          | 判决/仲裁结果              | 进展情况 |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
|----|---------------------------|--------------|--------------|--|----------------|------|--------------------|----------------------|------|--------------|
| 1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与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原告:2021年4月,金鼎公司与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原告于2023年1月31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176,852,569.60 | 沈阳中院 | 2023-01-01013民初26号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一审判决 | 0            |

3.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汇总表

| 序号 | 诉讼/仲裁事项                   | 原告           | 被告           | 基本案情   | 标的金额(万元)       | 审理机构 | 案号(法律文书号)          | 判决/仲裁结果              | 进展情况 |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
|----|---------------------------|--------------|--------------|--|----------------|------|--------------------|----------------------|------|--------------|
| 1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与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原告:2021年4月,金鼎公司与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原告于2023年1月31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176,852,569.60 | 沈阳中院 | 2023-01-01013民初26号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一审判决 | 0            |

4.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汇总表

| 序号 | 诉讼/仲裁事项                   | 原告           | 被告           | 基本案情   | 标的金额(万元)       | 审理机构 | 案号(法律文书号)          | 判决/仲裁结果              | 进展情况 | 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
|----|---------------------------|--------------|--------------|--|----------------|------|--------------------|----------------------|------|--------------|
| 1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与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 原告:2021年4月,金鼎公司与被告: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6,852,569.60元。原告于2023年1月31日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176,852,569.60 | 沈阳中院 | 2023-01-01013民初26号 |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及诉讼费。 | 一审判决 | 0            |

注:上述统计表表中惠天指本公司惠天热电、二热、棋盘山、工程公司等和惠天环境分别指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境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44

债券代码:11580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开展碳酸锂商品入、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综合碳酸锂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6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成为广期所碳酸锂期货的指定交割库,根据双方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最低保障库容量为碳酸锂2000吨。根据广期所相关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按照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碳酸锂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约为6亿元。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局限于铜、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申报品种及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商品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5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本次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54)。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为广期所上市品种碳酸锂期货的指定交割库,五矿无锡物流园向广期所提供不低于2000吨符合要求的库容用于期货交割。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无锡物流园拟与广期所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的义务)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无锡物流园为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担保,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协议书》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协议书》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铝、铜、锡期货商品入、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7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

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51亿元(含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3-058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回购对象姓名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3名激励对象 | 1,728,000股 | 2023年9月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事前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

2.2023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的23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去世、职务变动、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数、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3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8,000股,公司向23名激励对象足额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214,000股。

(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942,000    | -1,728,000 | -1,728,000 | 11,214,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流通股 | 12,942,000    | -1,728,000 | -1,728,000 | 11,214,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769,309,970 | 0          | 0          | 1,769,309,97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流通股 | 1,626,069,770 | 0          | 0          | 1,626,069,77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43,239,200   | 0          | 0          | 243,239,200   |
| 限售合计           | 1,769,248,970 | -1,728,000 | -1,728,000 | 1,767,520,970 |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涉及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相关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九、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十一、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十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十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十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十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十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十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十九、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二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一、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二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二十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二十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二十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九、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一、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十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十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三十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九、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四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一、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四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四十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四十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四十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九、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五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五十一、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五十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五十三、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五十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五十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五十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五十七、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519890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7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注销。

五十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